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易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胡總瑞、薛嘉泰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2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